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校際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心智運動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
五、承辦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橋棋社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台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國立成功大學橋藝社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共三天（雙人賽：10 月 4 日上午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中心多功能廳(本校光復校區)

九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皆可參加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間、進修學士班（夜間部）或研究所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：每隊 4 至 6 人，不可跨校(單位)組隊，採團體報名，每校(單位)報名上限為兩隊。

(二) 雙人賽：每對 (pair) 2 人，不可跨校(單位)組對，每校(單位)報名上限為 6 對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，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聯絡人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三慶 教授、光電科學與

工程學系 郭宗枋 教授

E-mail: s1005@mail.ncku.edu.tw; guotf@mail.ncku.edu.tw

地址：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，電話：06-2757575 轉 52153(王三慶 教授)、或 63914(郭宗枋 教授)。

(三) 人數：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 4 至 6 人（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）；雙人賽每對（pair）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。

(四) 手續：按大會所寄發之報名表填寫，加蓋學校(單位)戳章（郵寄報名者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或 E-mail 報名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
(五) 競賽代辦費：

1. 各隊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本校專戶者(專戶確認後再另行通知)，代辦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2. 各隊於比賽報到時繳納者，代辦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
3. 各隊須另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整，於比賽報到時繳納。如有棄權二場(含)以上隊伍，主辦單位得沒收保證金，參與全程之隊伍則於開幕典禮後歸還其保證金。

4. 雙人賽：截止日前報名者者免費，截止日後報名因增加承辦學校作業困難，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
(六) 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，為保障賽員權益，請務必詳填報名表。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，大會將嚴加保密；如未填妥個人資料，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，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。

(七) 食宿：10 月 5 日、10 月 6 日中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由各隊自理，大會另提供優惠特約飯店之資訊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十四、賽程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，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- (二) 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在 24 隊（含）以上時，分 3 或 4 組進行循環初賽；16 至 23 隊時，分 3 組進行循環初賽；9 至 15 隊則分兩組進行循環賽【同校派出兩隊者將安排在不同組】，共取 8 隊晉入 KO 決賽（採帶分制）；8 隊以下則採用單循環賽。副盃賽以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（不帶分）。
- (三) 雙人賽：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，以交叉 IMP 方式計算各對（pair）總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十四、隊制賽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12:30 至 12:50。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對各相關問題提出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- (四)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- (五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隊制賽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領隊會議時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至 12:30；雙人賽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08:50 至 09:00。
- (二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:50。
- (三) 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7:00。
- (四) 各校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3:00 以前將校旗貳面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以便佈置會場（旗桿由承辦學校準備）。
- (五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，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，方可上場。

比賽。

- (六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- (七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八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）。
- (九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※上訴委員由教職員賽事上訴委員兼任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正盃：隊數在十七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前六名；九至十六隊時取前四名；八隊以下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及獎品陸份。副盃：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- (二) 雙人賽：取前八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。
- (三) 各組優勝者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規定頒給二級藍正點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停止該校(單位)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，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二)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二十、附註：

- 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交通資訊：本校位於台南後火車站，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各項交通資訊； <http://web.ncku.edu.tw/files/11-1000-7429.php>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

隊名 (即單位名或其簡稱)			
領隊	是否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領隊 E-mail			
隊長			
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隊長 E-mail			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領隊 (不到場免填)			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

序號	姓名	序號	姓名
1		4	
2		5	
3		6	

就讀學校審核單位戳章：

本報名表請掛號郵寄到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三慶 教授」
 地址：7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（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）
 並以電話：06-2757575 轉 52153確認

或掃描後 E-mail 至 s1005@mail.ncku.edu.tw（採 E-mail 方式最佳）